



2010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五

724 號公告—11/10—禁止外國船舶進入的政策—美國

2010 年 11 月 2 日，美國海岸警衛隊宣告發佈 CG 政策 10-03 關於對外國船舶的禁令。該政策概述了美國海岸警衛隊拒絕某些外國商船進入美國的任何港口或領域的程序，因為依據美國的管轄權，這些商船有連續行為不規範操作的歷史。該政策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生效。

“美國海岸警衛隊將依據現有的政策，繼續審查、優先處理並且協調所有外國船舶的檢驗。當船舶被重複扣留（指 12 個月內達到三次或以上的扣留），並且美國海岸警衛隊的外國和離岸船舶部門（CG-5432）認為該船舶未能有效地執行 SMS，才會造成行為不規範，導致扣留。根據 33 U.S.C.1228 以及 1223(b)的規定，這些船舶將會被拒絕進入美國的任何港口或領域，直到其完成特定的行動，海岸警衛隊滿意為止。”

一旦滿足了否決書上列明的要求，海岸警衛隊將發出一封接受函，允許船舶再次進入美國水域。收到接受函後，船舶在進入美國港口前仍需通過一級港口國檢驗。如果船舶依舊存在缺陷或者重大的不符合事項，那麼船舶將再次被扣留。如果船舶通過港口國管理檢驗，則船舶將按計劃繼續進入美國港口。各會員請注意，海岸警衛隊將檢查船舶並且復審接受函簽發之後的 12 個月內發生的任何扣留或者缺陷。

我們鼓勵會員仔細查閱該新政策，並且繼續確保其船舶有效執行 SMS。海岸警衛隊希望所有船東和操作員遇到任何疑問或顧慮時與他們聯繫，電話是（202）372-1235。

資訊來源：
Robert Shababb
Thomas Miller (Americas)
robert.shababb@thomasmiller.com